

「乐活一站」欢迎机构资助或赞助有需要人士（如长者、残疾人士）使用「乐活一站」的服务。请填妥以下表格并电邮至 serviceschemes@erb.org 或传真至 2311 1357，雇员再培训局服务计划组。查询电话：3129 1381。

*必须填写，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以显示选择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络人资料*			
姓名：		职位：	
电话：		传真：	
电邮：			
服务建议			
计划名称：			
服务对象： (机构需提供个别服务对象的个人资料作空缺登记及转介之用)			
资助机构(如适用)：			
计划内容：			
日期*：	由 年 月 至 年 月		
空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居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备餐/煮食 <input type="checkbox"/> 陪诊 <input type="checkbox"/> 长者照顾 <input type="checkbox"/> 护理		
服务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及离岛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龙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西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东		
服务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居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院舍/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服务地点数目：			
接受服务人数/户数*：	人 / 户		
服务时数及次数*：	每次_____小时 X _____次		
助理时薪*：			
付款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使用者在服务完成后以现金支付薪金予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透过「乐活中心」向助理支付薪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请注明):		

地区	建议负责跟进的「乐活中心」
港岛及离岛	<input type="checkbox"/> 循道卫理中心
九龙 (包括西贡及将军澳)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工会联合会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职业发展服务处
新界西 (包括东涌)	<input type="checkbox"/> 仁爱堂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港九劳工社团联会
新界东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职工会联盟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特定选择

注：雇员再培训局将考虑服务详情及机构建议，安排合适的「乐活中心」。再培训局保留安排「乐活中心」的最终决定权。

「乐活一站」服务条款

空缺登记条款

- 你必须保证你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确无误。
- 空缺的登记有效期为三个月。每个空缺只需登记一次，在空缺登记有效期内，你无须重复提交相同的空缺登记。若你的联络资料或空缺资料有变，或决定取消空缺，请联络「乐活中心」更新纪录。
- 你所提交有关此空缺的招聘条款，入职要求及工作内容，皆不可以违反《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切勿填写求职人士性别、年龄或种族的限制或任何歧视成份的要求，否则该空缺登记将不被接纳。查询请电平等机会委员会 2511 8211，或浏览该会网页 www.eoc.org.hk。
- 若你需要收集求职人士的个人资料，你必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妥善处理这些资料。查询请电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2827 2827，或浏览该署网页 www.pcpd.org.hk。
- 「乐活一站」要求所有登记助理声明及保证向再培训局、「乐活中心」及/或雇主所提供的一切数据均属真实及正确。助理会就其错误、遗漏或错误陈述或失实陈述(不论明示或暗示)承担全部责任。雇员再培训局、「乐活中心」及其职员不会因使用或不当使用或依据有关助理所提供的数据而引致或所涉及的任何损失、毁坏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相应而生的损失、毁坏或损害)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招聘条款(适用于家务助理/护理员空缺)

- 你必须保证填补空缺的人士会是服务使用者的直接雇员，并受《雇佣条例》保障。再培训局及「乐活中心」不会介入雇主及「乐活助理」的雇佣关系。故此，再培训局、「乐活中心」及其雇员不会就雇主及「乐活助理」双方议定的服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及薪金，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 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的规定，所有雇主必须为其雇员(包括全职及兼职雇员，例如兼职家务助理)投购工伤补偿保险(下称劳保)，以承担雇主在《雇员补偿条例》及普通法方面的工伤补偿责任。查询请电劳工处 2717 1771，或浏览该处网页 www.labour.gov.hk。
- 你必须承诺会为助理购买劳保，及在其正式上工前，向「乐活中心」提供劳保资料，或透过「乐活中心」购买再培训局指定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单次或两星期劳保。如雇主未能在助理上工前提供劳保的资料/证明予再培训局/「乐活中心」，再培训局/「乐活中心」有可能通知劳工处，作跟进或调查「雇佣补偿条例」下的可疑违例个案。
- 你必须按照《最低工资条例》的规定，就任何工资期支付不少于法定最低工资水平

的工资予受聘于此职位空缺并受《最低工资条例》涵盖的人士。若你所提交职位空缺的工资水平未能符合法定最低工资的要求，再培训局及「乐活中心」将不会接纳该空缺。

5. 请考虑与受聘的助理签订雇佣合约，列明雇用条件，以免日后争议。雇佣合约的样本可于「乐活一站」网页下载 www.erb.org/smartliving/。
6. 你须为雇员加入注册强积金计划（如适用）。
7. 「乐活一站」要求所有登记助理声明及保证向再培训局、「乐活中心」及/或雇主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属真实及正确。助理会就其错误、遗漏或错误陈述或失实陈述（不论明示或暗示）承担全部责任。雇员再培训局、「乐活中心」及其职员不会因使用或不当使用或依据有关助理所提供的资料而引致或所涉及的任何损失、毁坏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相应而生的损失、毁坏或损害）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资料用途的声明

1. 收集及保存个人资料的目的及用途

- (i) 你在本表格所填写的个人资料，将交由再培训局/「乐活中心」作转介服务、统计、意见调查或投购短期劳保之用（如适用）。这些资料是你在自愿的情况下提供的，如资料不足，再培训局/「乐活中心」可能无法为你提供转介服务。
 - (ii) 为上述目的，你的个人资料或转移至求职者、「乐活中心」、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司（如经再培训局投购短期劳保）及再培训局委托的顾问公司。另外，如雇主未能在助理上工前提供劳保的资料/证明予再培训局/「乐活中心」，再培训局/「乐活中心」有可能会将你的个人资料转介予劳工处，以作跟进或调查「雇佣补偿条例」下的可疑违例个案。
 - (iii) 再培训局可能会使用你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地址、电邮地址及电话号码），以电邮、短讯、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你提供有关推广再培训局课程、服务、活动和设施的相关资讯（「有关资讯」）。再培训局可能把你的个人资料提供予「乐活中心」及再培训局委托的机构作相关之用途。
2. 你可向再培训局要求查阅及/或索取一份有关个人资料的复本。如发现资料不正确，亦可要求更正有关资料。再培训局可向索取个人资料复本的申请人收取费用。
 3. 如欲查阅及/或更正个人资料，索取个人资料复本，或不愿意再培训局把你的个人资料作直接推广用途，可随时向递交表格的「乐活中心」提出，或致电雇员再培训局热线：182 182。

声明：

我已阅读以上条款及声明，并清楚明白及同意其内容。以上填报资料均真确无误。

我同意雇员再培训局使用我的个人资料向本人提供该局的有关资讯。

负责人签署

公司/机构盖章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职位

日期：_____